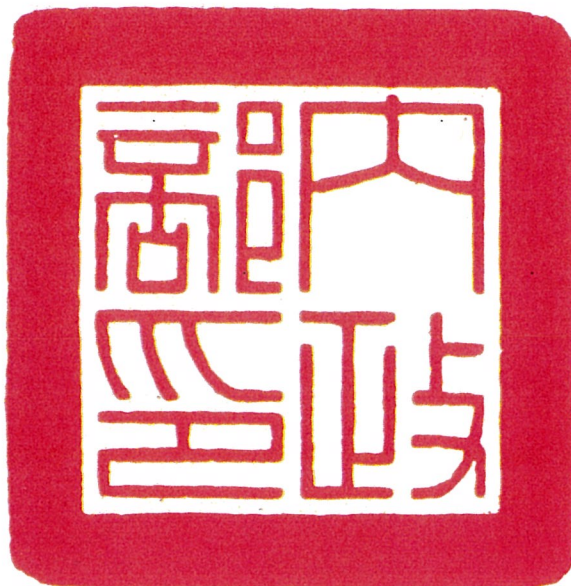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1949號



主旨：本部110年6月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356號「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（地政業務部分）」之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3項、第6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公告之法規條文（項目）經評估無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必要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 林右昌